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5〕59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5年6月18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的《烟台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

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》决策事项调出目录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整后)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**烟台市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**

一、烟台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（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二、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（承办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